附件1：

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“依规办事不求人”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事项服务指南

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设立

联系人：刘海东

联系电话：0316-598980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、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

五、申请条件

1.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等；公共娱乐场所：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游艺、游乐场所；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。  
 2.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（餐饮场所）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（不含公共娱乐场所），可以不申请办理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上述场所主动申请办理的，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和办理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；

2.营业执照；

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4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（应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）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1、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；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按照«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»对该场所进行检查,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十、网上申报地址

<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hbzw/bszn/info/complex.do?itemId=acfddbea-9b10-4697-ab69-63e5b04d4e6b>

十一、咨询电话：0316-5989801

宏姣(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文员)

十二、监督电话：0316-5989801

刘海东(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)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按照«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»对该场所进行检查,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 | | |
| **申请** |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 说 明  1.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；  2.营业执照；  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 4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（应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） 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 第1、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；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。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，退回并告知 |  |
| **受理** | 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受理 |  |  |
| **审查** |  |  |  |
| **决定**  退回并告知原因 |  | 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核批 | 颁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|

附件2：

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“依规办事不求人”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事项服务指南

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设立

联系人：刘海东

联系电话：0316-598980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、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

五、申请条件

1.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等；公共娱乐场所：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游艺、游乐场所；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。  
 2.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（餐饮场所）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（不含公共娱乐场所），可以不申请办理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上述场所主动申请办理的，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和办理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；

2.营业执照；

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4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（应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）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1、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；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

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。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«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»进行核查。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十、网上申报地址

<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hbzw/bszn/info/complex.do?itemId=acfddbea-9b10-4697-ab69-63e5b04d4e6b>

十一、咨询电话：0316-5989801

宏姣(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文员)

十二、监督电话：0316-5989801

刘海东(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)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。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«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»进行核查 | | |
| **申请** |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 说 明  一、申报材料：  1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；  2.营业执照；  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 4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（应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） 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 第1、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；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办机构：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5989801 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5989801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，退回并告知 |  |
| **受理** | 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受理 |  |  |
| **审查** |  |  |  |
| **决定**  退回并告知原因 |  | 霸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核批 | 颁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|